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维护保养概况

1、项目名称：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消防设施维保

2、项目地点： 台山市汶村镇地圩宴都路7号

3、建筑规模： （住院综合楼，急诊综合楼）合计28897.78平方米

4、维护保养项目：乙方负责该公司 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二、维护保养的要求

1、乙方进场后应对上述所列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测试一次，并出具书面检查记录予甲方存档。在检查中如发现故障时，提出修复建议供甲方参考（费用视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议商定），在维修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一份消防维保维修确认单。

2、乙方在以后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中均派出 2 名技术人员对甲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保养。并登填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一式两份交给甲方。

3、乙方除定期派员对消防控制系统进行检查测试外，对系统出现重大、紧急故障时，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而不另外收费，接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要到达现场处理。如遇暂时性没有配件更换，也应在配件购回后立即组织修复工作。

(24 小时紧急联系人：谢剑 联系电话：13672880676)

4、乙方指定 徐秀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为：14421000845)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指定 于云鹏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号为：14418000113) 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5、甲方委托乙方对维护保养内容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广东省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在保养期内系统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乙方随时全面将消防系统工程管理情况通报甲方专管负责人 黄雄杰 (电话：13929053699) 并且抄送省、市公安消防部门，以确保有关部门掌握系统现状。

三、配件、材料供应

消防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四、数据提供

1、乙方在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需将维护检查内容及消防系统的工作状况以书面形式记录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后交甲方存档。

2、乙方在最后一期维护保养工作到期时，应将整套消防系统全面检查测试一次，并提交《消防系统报告》予甲方存档。

五、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需派员监督、配合乙方进行每月的维护保养工作。

2、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备，以免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有需要部分设备改动时，乙方要积极配合协助完成，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市、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甲方自行组织的消防演练等工作。

4、乙方负责保养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小规模消防整改后的维修保养工作而不另收费。

5、乙方每次例行检查、维保前，需通知甲方作出安排及配合。

6、乙方进行维保施工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佩戴胸卡。乙方应加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安全。

7、乙方在施工维修留下的废旧件、垃圾等，应负责清扫，保持现场清洁。

六、合同期限

维保年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费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肆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零分整，小写：¥48426.90 元。该维保费仅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费用，

不包括消防设施的新、改（扩）建工程和不可修复而更换的配件（设备）和相关维修人工。

2、维保费用分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三个月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费用即人民币小写（含税）：¥48426.90 元，
大写：肆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零分整。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系统保养、维护不当而造成设备损毁，乙方需负责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但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在服务时违反本合约规定履行应尽之职责，经甲方 2 次书面警告仍未改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返还本期段已付款项。

3、因受雷击、水灾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免除乙方责任。

4、甲方在没充分理由而不能支付按期应付的维护保养费，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约而无需向甲方作出补偿，乙方有权追讨拖欠款项，并按每日按拖欠金额 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1、由广州仲裁机关仲裁；2、乙方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和甲方付清合同款项之日终止。

2、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是否续签，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时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有优先权。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9UG0CX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创意八街3号207

电 话：020-84783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账号：44050153141700000282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